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 动物防疫法总的原则



## ❖ (一) 动物防疫法的立法目的 (总则、第1条)

### ❖ ★ 1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 ❖ 200多种动物疫病 重大动物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2004以来，形势严峻） 亚洲I型口蹄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血吸虫病、包虫病等 外来动物疫病（如小反刍兽疫、疯牛病、非洲猪瘟）威胁越来越大

### ★ 2 促进养殖业发展 畜牧水产养殖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

2006年，畜牧业总产值1.4万亿元，占农业产值的35%。肉类产量达到7980万吨，禽蛋产量2940万吨，奶类产量3290万吨。养殖业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农民出售畜产品收入占出售农产品收入近40%。

养殖业对国民经济影响愈显突出。自去年以来猪肉价格上涨，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增高，食品类价格指数增幅最大，影响国民经济全局。



# 动物疫病对养殖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

**一是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每年损失超200亿元。  
2013年的H7N9使家禽行业遭受重创，损失过千亿元。

**二是影响生产积极性。** 猪蓝耳病 PK 生猪生产。

**三是制约动物产品出口。** 我国猪肉、羊肉和禽蛋的产量居世界首位，家禽生产居世界第二，牛肉生产居第三。但我国动物产品的出口量尚不到国内产量的2%。以猪肉出口为例，我国猪肉出口量仅占世界总出口量的1%，而美国猪肉产量只有我国猪肉产量的34%，但其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9%，是我国的9倍。



## ★ 3保护人体健康

200多种动物疫病，70%以上可以传染给人，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近年禽流感、血吸虫病、结核病、布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在局部地区时有发生，直接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卫生部通报，结核病、狂犬病人的死亡数已居人传染病死亡数的前两位。

## ★ ★ 4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最显著变化。体现动物防疫工作已成为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动物疫病如不加强防治，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



## ❖ （二）动物防疫调整范围（总则 第2条）

❖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或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管是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组织，都必须遵守《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并接受监督管理。——所有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行为。

❖ 但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 ❖ （三）动物防疫法确定的几个基本定义（总则、第3条）

❖ 1、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 2、动物疫病。仅指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包括陆生动物和水生动物。

❖ 4、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 ❖ （四）动物疫病分类（总则 第4条）

❖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我国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 ❖ **1、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动物疫病。
- ❖ 根据农业部第**1125**号公告的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有**17**种：
- ❖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



❖ **2、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动物疫病。

❖ **二类动物疫病有77种：**

- ❖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 ❖ **牛病（8种）：**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梨形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
- ❖ **绵羊和山羊病（2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
- ❖ **猪病（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 ❖ **马病（5种）：**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巴贝斯虫病、伊氏锥虫病





❖ **禽病（18种）**：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 **兔病（4种）**：兔病毒性出血病、兔粘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 **蜜蜂病（2种）**：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

❖ **鱼类病（11种）**：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征

❖ **甲壳类病（6种）**：桃拉综合征、黄头病、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 **3、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动物疫病。

❖ **三类动物疫病有63种：**

❖ **多种动物共患病（8种）：**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

❖ **牛病（5种）：**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

❖ **绵羊和山羊病（6种）：**肺腺瘤病、传染性脓疱、羊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结炎、绵羊疥癣，绵羊地方性流产

❖ **马病（5种）：**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



- ❖ **猪病（4种）**：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胃、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 ❖ **禽病（4种）**：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
- ❖ **蚕、蜂病（7种）**：蚕型多角体病、蚕白僵病、蜂螨病、瓦螨病、亮热厉螨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
- ❖ **犬猫等动物病（7种）**：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利什曼病。



- ❖ **鱼类病（7种）**：鮰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
- ❖ **甲壳类病（2种）**：河蟹颤抖病、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
- ❖ **贝类病（6种）**：鲍脓疱病、鲍立克次体病、鲍病毒性死亡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
- ❖ **两栖与爬行类病（2种）**：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



- ❖ **（五）确立了动物疫病防控的方针（第5条）**
- ❖ 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 ❖ **2001年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
- ❖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
- ❖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全面体现了“预防为主”的方针。**
- ❖ **新《条例》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条例规定和进行宣传贯彻。**



## ❖ (六) 政府的防疫职责 (动物防疫法第6条和条例第3条)

### ❖ 明确了政府动物防疫责任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责

❖ 一是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

❖ 二是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

❖ 三是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 四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 2、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任

❖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 《条例》第3条对政府责任做了补充：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健全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和引导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配合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 1.为了解决防疫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2005年11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86号），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村级防疫队伍，防疫员的配备，可视村庄大小和禽类饲养规模而定，一般每村1-2名。

❖ 2.山东省畜牧办公室于2005年11月28日，省畜牧办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员选配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牧综字[2005]29号），规定了选配条件、选配数量、主要职责、选配程序、经费补贴、考核管理等内容。

❖ 3.2005年12月13日，山东省畜牧办公室联合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员选配工作的通知》（鲁牧综字[2005]33号），有效地促进了村级动物防疫员选配工作的开展。

❖ 各地按照省政府通知精神，普遍加强了对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强化了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 截止目前，全省共配备村级防疫员76523人。





❖ **（五）动物防疫行政管理体系**（防疫法第7条和山东条例第4条）明确了政府部门的动物防疫责任。

☐1、**兽医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2、**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疫工作

（计划、财政、质检、卫生、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

☐3、**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相对独立。

建立起“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有关单位和个人负第一责任”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



## 在兽医行业内部：

### 1、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农业部——全国，省以下地方——本行政区域。

### 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防疫法第8条和条例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动物防疫法》和《条例》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执法工作。



- ❖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防疫法第9条和条例第5条）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 《动物防疫法》明确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地位—技术工作，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